

项目名称：一体化网络基础设施及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44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

成交供应商：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27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

乙方（供应商）：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一体化网络基础设施及安全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服务内容：

（1）本次项目租用的相关设备有：态势感知系统 1 套、潜伏威胁探针系统 1 套、杀毒软件 1 套、光纤交换机 2 台、数据库审计系统 1 套、日志审计系统 1 套。

（2）系统专线共 12 条，用于各个分中心业务系统互通及互联网应用。其中：

国土资源大厦机房线路 1 条：国土资源大厦 6 楼到中和大厦核心交换设备 100M 线路 1 条。

中和大厦机房线路 5 条：中和大厦机房到新城区分中心 100M 线路 1 条；中和大厦机房到云龙分中心 100M 线路 2 条；中和大厦机房到泉山分中心 100M 线路 2 条。

互联网线路 6 条：中和大厦机房 100M 线路 2 条；云龙分中心 50M 线路 1 条；泉山分中心 50M 线路 1 条；国土资源大厦 3 楼党建室 100M 线路 2 条。

（3）自然资源登记中心中和大厦机房中的硬件设备进行续保服务，其中包括：安全设备 22 台，网络交换设备 53 台，服务器 33 台，精密空调 3 台，UPS 2 套，监控系统 2 套、存储设备 20 台，使其在质保期内进行维修及原厂备件更换。

网络安全服务：开展网络安全行业检查、应急演练和应急响应服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重要时期专项安全运行保障服务、协助开展行业网络安全技术指导。

2、 服务期限：1 年。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1490000 元。

5、 **付款方式**

（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745000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2）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745000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3）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法定专用发票。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6、 **付款所需材料（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徐州建行环城路支行

账号：32001711536050752271

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1 号楼 1205-1206

联系电话：19951602690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条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教育员工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护

情况;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6-0044]中的所有内容,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次承担1000元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第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双方在保密方面的权益与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徐州市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当地进行仲裁。

(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

4、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6、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有效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修改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日期起生效。

2、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4、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因人员或工作安排等原因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2) 乙方因人员或工作安排等原因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3) 合同签订后，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导致双方确定的评价项目发生变化或乙方的评价工作量出现明显的增加或减少的。

5、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享有，基于本合同履行新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能为本合同目的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用途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6、本合同未尽事宜，如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目录

附件 1 一体化网络基础设施及安全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乙方：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名）：周晴飞

签署日期：



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晴飞

附件 1

一体化网络基础设施及安全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

乙方：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旨在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一体化网络基础设施及安全服务项目，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会接触和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

特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依照本协议使用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双方书面签署文件同意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1. 乙方作为甲方的项目服务委托方，在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服务时，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且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部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助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使用。乙方应为自己组织内有可能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的泄密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3. 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关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义务：

- （1）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 （2）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 （3）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 （4）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甲方任何保密信息；
- （5）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

5. 本保密协议，保密信息的披露和双方之间其后的商议并不产生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义务。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保密信息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有关信息。

7.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保密义务自签订之日起计算，协议到期、解除、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效力。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知悉的甲方内网架构、设备权限凭证、安全漏洞、业务敏感数据、核心防护方案、涉密业务系统信息属于永久保密范畴，保密义务期限永久；仅当相关信息因乙方无过错事由合法公开后，乙方对已公开内容不再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如有违反保密义务之处，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8. 乙方或乙方人员（包括获知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已经离职人员）违反本约定规定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乙方应承担对甲方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本协议包括其条款和条件，是双方对协议完整并具有排他性的陈述，其将取代双方就上述事项先前或同步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提议、谅解和其他所有通讯。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附件、变更或补充经双方授权的代表接受和签署方才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

代表：

日期：2016.7.29



乙方（盖章）：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周增飞

日期：2016.7.29

